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编 号： 24040903-GMS04

样 品 名 称： 管网末梢水（龙口协华小学（龙口镇））

委 托 单 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人民路23号



检测机构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2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并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对于来样委托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于含抽样的检测，报告只对抽样的批次负责。
- 3、本检测报告除编制、审核和签发为手写体外，其余均为打印体。本检测报告如出现增删或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进行微生物学检测的样品不做复检，对不可保存或超过保存期的样品不作复检。
- 6、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的标签、广告、评价及商品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篁边管理区大石古（土名）

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江水厂办公楼1楼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93207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3 页 共 8 页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口协华小学（龙口镇）的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鹤山市2024年城镇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样品编号	24040903-GMS04	检测类型	委托采样
委托单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人民路23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梁女士	联系方式	15992141182
采样单位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管网末梢水
样品来源	龙口协华小学（龙口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规格及数量	5.5 L	采样时间	2024年4月9日 10:51
采样容器	玻璃瓶 聚乙烯瓶 无菌袋	收样日期	2024年4月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4月9日 - 2024年5月6日
采/送样人	赵建明 朱仕辉		
主检人员	麦靖熔 刘政豪 朱芸芝 何伟涛 陈成旺 黄梓濠 吴咏诗 何飞粤		
采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和保存》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7日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4 页 共 8 页

三、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以N计)、游离氯(共35项, 实测35项)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	100	CFU/mL	未检出
4	砷	0.01	mg/L	0.00094
5	镉	0.005	mg/L	<0.00006
6	铬(六价)	0.05	mg/L	<0.004
7	铅	0.01	mg/L	0.00009
8	汞	0.001	mg/L	<0.00005
9	氰化物	0.05	mg/L	<0.002
10	氟化物	1.0	mg/L	0.13
11	硝酸盐(以N计)	10	mg/L	1.1
12	三氯甲烷	0.06	mg/L	0.01455
13	一氯二溴甲烷	0.1	mg/L	0.00211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6	mg/L	0.00604
15	三溴甲烷	0.1	mg/L	<0.00002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	0.364
17	二氯乙酸	0.05	mg/L	<0.01
18	三氯乙酸	0.1	mg/L	0.01
19	浑浊度	1	NTU	0.14
20	色度	15	度	<5
21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级	0
22	肉眼可见物	无	-	无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3	pH值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7.5
24	铝	0.2	mg/L	0.0288
25	铁	0.3	mg/L	0.0149
26	锰	0.1	mg/L	0.00219
27	铜	1.0	mg/L	0.00079
28	锌	1.0	mg/L	0.0014
29	氯化物	250	mg/L	9.2
30	硫酸盐	250	mg/L	12
3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114
32	总硬度	450	mg/L	62.4
33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3	mg/L	0.72
34	氨（以N计）	0.5	mg/L	<0.02
35	游离氯	出厂水和末梢水≤2，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mg/L	0.40

采样照片



龙口协华小学（龙口镇）采样口



龙口协华小学（龙口镇）水样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5.2）滤膜法	HGPF-163型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03332109	-	CFU/10 0mL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HGPF-163型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03332109	-	CFU/100mL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303-3A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0907285	-	CFU/mL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9	mg/L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6	mg/L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mini-12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2265630372	0.004	mg/L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7	mg/L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9230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9230-140424729	0.00005	mg/L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FIA-6000+型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01-1405140	0.002	mg/L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2	mg/L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3	mg/L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6890N型气相色谱仪	US10231006	0.00001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6890N型气相色谱仪	US10231006	0.00001	mg/L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6890N型气相色谱仪	US10231006	0.00001	mg/L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6890N型气相色谱仪	US10231006	0.00002	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6890N型气相色谱仪	US10231006	0.001	-
17	二氯乙酸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9.8.1) 离子色谱法	ICS-2100型离子色谱仪	14036835	0.01	mg/L
18	三氯乙酸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 (9.9.1) 离子色谱法	ICS-2100型离子色谱仪	14036835	0.01	mg/L
19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100Q型浊度仪	23080C0977 11	0.01	NTU
2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0mL型具塞比色管	GY/BSG-JS/50-(01~12)	5	度
2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50mL型锥形瓶	-	-	级
2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	-
23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2)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10mL型具塞比色管	GY/BSG/10-(25~36)	-	-
24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12	mg/L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8 页 共 8 页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5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9	mg/L
26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6	mg/L
27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9	mg/L
28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9	mg/L
29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3	mg/L
30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15	mg/L
3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BS224S型电子天平	18760675	4	mg/L
3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型棕色酸式滴定管	RD/DDG-SS/25-01	1	mg/L
33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型酸式滴定管	RD/DDG-SS/25-02	0.05	mg/L
34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2S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513050003	0.02	mg/L
35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50mL型具塞比色管	GY/BSG/50-(25~36)	0.005	mg/L

以下空白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本报告第1页/共1页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9日

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	生产单位:	---
样品来源:	龙口协华小学(龙口镇)	规格及数量:	5.5 L
生产日期/批号:	---	产品批量:	---
委托单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检测类型:	委托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人民路23号	采样人:	赵建明 朱仕辉
检测机构: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篁边管理区大石古(土名)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江水厂办公楼1楼		

一.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以N计)、游离氯(共35项, 实测35项)

二.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三. 卫生学评价

根据报告编号(24040903-GMS04)的检测报告显示, 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限值要求。

2024年5月7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备注: 本评价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批次的样品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

以下空白